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6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小姐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639/05-06 —— 2006年5月8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立法會CB(1)1646/05-06 —— 題為“延長《2001年版
(01)號文件 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的政府
當局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2006年5月8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決議案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便把《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限再延展12個月至2007年7月31日。決議案將於2006年6月9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考慮。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報告已於2006年6月8日送交內務委員會委員(立法會LS80/05-06號文件))

跟進行動

4.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掌握尚待處理事項的進展，秘書處會在每次舉行會議後擬備一份一覽表，載列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或需予考慮的事項。他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及／或提供書面回應(視乎何者合適而定)。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1704/05-06——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704/05-06——香港美國商會於2006年6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590/05-06——黃定光議員於2006年5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5.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35/05-06——政府當局對於委員在2006年5月12日會議席上就“董事／合夥人的責任”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於2006年5月30日發出)

立法會CB(1)1437/05-06——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在2006年5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I)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II)業務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

其他相關文件載於議程附錄。

6.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工業總會理事。
7.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合夥人的刑事責任(下稱“刑責”)

8. 關於海外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英國和新加坡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載有條文，規定合夥人須承擔有關的合夥所觸犯罪行的責任。有關的法例包括英國《1994年商標法令》、新加坡《版權法令》、《商標法令》及《專利法令》。某合夥若根據有關法例的條文被裁定有罪，各合夥人亦屬犯罪，可被起訴和懲處，但能證明對有關罪行不知情或曾試圖阻止該罪行發生的合夥人，則屬例外。一位委員認為，有關董事／合夥人責任的擬議條文的涵蓋範圍，會較上述海外法例所訂明的廣泛，因為上述法例沒有對法人團體的董事施加類似的責任。就此，湯家驊議員指出，法人團體與合夥的分別，在於法人團體本身已是一個可以被起訴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的法人。他對於是否有充分理據把刑責的範圍擴大至涵蓋作為個人的公司董事身上，表示有所保留。

9. 梁君彥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重申，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對於在擬議的刑事罪行下，舉證責任可能會轉移到董事／合夥人身上深表關注。他們認為，建議對董事／合夥人施加援引證據責任，等同把舉證責任轉移，並且不符合控方需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犯罪的原則。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援引證據責任有別於法律責任。前者只要求被告在某事項未被裁定為案件的其中一項事實前，舉出足夠的證據以引發爭論點，而後者則要求被告須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某項須藉以裁定其有罪或無罪的關鍵事項的可能性。政府當局重申，根據判例法，施加援引證據責任與假定無罪的權利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及保持緘默的權利並無抵觸。在其他香港法例中，亦有條文對刑事案件的被告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有關建議制定為法例後，當局會繼續與中小企業保持溝通及舉辦宣傳活動，以期說明各項法律規定，以減低他們的疑慮。

11.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版權條例》(第528章)現行第125條已處理主犯以外的人(包括董事及合夥人)的責任，因此未必需要在第125條之外引入有關董事／合夥人責任的刑事罪行條文。此舉亦可能會令人產生一個印象，以為政府當局只是基於難以根據《版權條例》第125條證實有關罪行而採取權宜之計，藉以確保能夠定罪。

政府當局

12. 一位委員提到條例草案第22(4)條(即擬議第118(2H)(a)、(b)及(c)條)，並認為擬議條文對董事／合夥人要提出哪些證據才足以免除其刑責方面有欠明確，因為該條所載的措施是以非盡列方式列出，並需視乎法庭的裁定而定。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有關建議，以提供更明確及詳盡的指引，讓法團／業務的管理層依循。政府當局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下次會議安排

13. 委員商定，第六次會議將於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於會議席上開始討論“版權豁免”。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在2006年5月8日會議席上就“版權豁免”提出的意見的回應已發給委員(立法會CB(1)1633/05-06(01)號文件)。

IV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10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31	主席 政府當局	<p>(a) 確認通過2006年5月8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639/05-06號文件)</p> <p>(b) 政府當局簡介其建議，內容有關在2006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便把《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限再延展12個月至2007年7月31日</p> <p>(c)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p> <p>(d) 政府當局需就每次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的一覽表中尚待處理的事項</p>	<p>法律事務部會擬備決議案報告的定稿，以供內務委員會在2006年6月9日考慮</p> <p>政府當局備悉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的主席意見</p>
000632 – 0019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於委員在2006年5月12日會議席上就“董事／合夥人的責任”的提問的回應(立法會CB(1)1635/05-06(01)號文件)	
002000 – 003150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a) 有關董事及合夥人的刑責的海外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梁君彥議員認為</p> <p>(i) 佔香港商業機構大多數的中小企業同意需要保護知識產權。不過，他們反對擬議的董事／合夥人責任，因為他們可能沒有所需的資源和資訊科技知識以防止其員工作出有關侵犯版權的非法作為；</p> <p>(ii) 中小企業關注到，舉證責任可能會轉移到被告身上，以及董事／合夥人在推翻有關推定方面的困難。擬議條文可能有違假定無罪的普通法原則，以及抵觸被告保持緘默的權利；</p> <p>(iii) 政府當局應繼續加強針對業務最終使用者使用盜版物品的執法行動及提高罰則的級別，而不應建議對董事／合夥人施加刑責；及</p> <p>(iv) 即使是政府當局提及的海外知識產權法例，亦只對合夥的合夥人而並非法人團體的董事施加刑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引述已裁決案件，並表示</p> <p>(i) 雖然對被告施加法律責任會引發有關假定無罪的爭論點，但援引證據的責任則不會引起類似後果。法律責任要求被告須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某項須藉以裁定其有罪或無罪的關鍵事項的可能性；援引證據的責任則只要求被告在某事項未被裁定為案件其中一項事實前，舉出足夠的證據以引發爭論點。控方無須為有關事項提出任何證據。不過，若有關事項成為爭論點，控方仍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已觸犯有關罪行；</p> <p>(ii) 擬議的責任並無強制被告在調查期間回答執法機構的問題，也沒有強制被告在審訊期間在證人台接受控方的盤問。即使對被告施加擬議的援引證據責任，被告仍可拒絕親身作供。被告可透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多種其他途徑履行援引證據的責任，例如被告可援引文件證據、其他證人的證據或援引控方檢控的其他環境證據，以帶出疑點；及</p> <p>(iii) 在有關建議制定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中小企業保持溝通及舉辦宣傳活動，以期澄清法律規定，以減低他們的疑慮。</p>	
003151 – 004303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政府當局表示</p> <p>(i) 已參考《廣播條例》(第562章)，該條例載有類似條文，訂明董事及合夥人對業務上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責任；</p> <p>(ii) 政府當局已為各有關界別、業界及行業(包括中小企業)舉辦簡報會，藉此提高他們對有關建議的認識，以便他們表達意見。在有關董事／合夥人刑責的建議的簡報會上，中小企業沒有提出強烈的意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政府當局在2005年6月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後，已採取措施根據所接獲的意見修訂有關建議，把擬議罪行的適用範圍收窄至只涵蓋執行主要行政職務的董事／合夥人。鑒於議員在2005年11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進一步修訂其建議，訂明有關罪行適用於負責內部管理的董事／合夥人，並增訂條文以澄清被告可舉出的證據的種類。</p> <p>(b) 林健鋒議員認為，中小企業最初獲得諮詢時，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可能不太熟悉。不過，經進一步考慮後，中小企業普遍認為擬議的援引證據責任對董事及合夥人過於嚴苛。</p> <p>(c) 林健鋒議員擔心現行刑事司法體系的元素可能已出現根本上的改變。</p> <p>(d) 政府當局表示，被告的舉證責任只是援引證據責任。被告如能舉出足夠的證據，就他沒有授權進行有關的侵權作為帶出爭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點，便可免除其責任。為澄清被告可舉出的證據的種類，政府當局已在條例草案第22(4)條的擬議第118(2H)條及條例草案第24條的擬議第119B(8)條載列一些緩解措施，供法庭考慮。該等措施並非以盡列方式列出，因為法庭亦可適當地考慮其他因素或緩解措施。</p>	
004304 – 005538	<p>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p>	<p>(a)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對擬議罪行有所保留。根據公司法的原則，代表屬於法人的法人團體行事的個別董事不應為其法團的不當行為承擔個人責任。他質疑，就法團作出的侵權作為向董事施加責任是否合理。</p> <p>(b) 政府當局表示，在澳洲，某些關於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危險貨物及公平貿易的聯邦、省及領地法例，訂有適用於董事及其他擔當管理職能的人員的責任條文。</p> <p>(c) 政府當局表示，在被裁定有罪的業務最終使用者使用盜版物品的案件中，所判處的罰款由1,000元至23萬元不等，平均罰款額約為1萬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對被告施加援引證據責任的香港法例(例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p> <p>(e)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只有少數業務最終使用者使用盜版物品的案件中的董事被裁定須就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中使用而承擔責任。在大部分案件中，最終只是有關的公司被檢控及罰款。</p>	
005539 – 010228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a) 黃定光議員認為</p> <p>(i) 中小企業的董事／合夥人未必能負擔在法律程序中履行援引證據責任所需的時間及費用；及</p> <p>(ii) 擬議條文有違假定無罪的普通法原則。政府當局應再考慮中小企業的意見，並修訂其建議。</p> <p>(b) 政府當局重申，目前的建議旨在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以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根據目前的建議，被告如能舉出足夠的證據，就他沒有授權進行有關的侵權作為帶出爭論點，便已履行其援引證據責任。如果法庭信納被告已舉出足夠的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據，就有關的事實帶出爭論點，則控方仍需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曾授權作出有關的侵權作為，才能證實所指稱的罪行。如果控方不能這樣做，被告便可免除其責任。</p>	
010229 – 012047	<p>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主席</p>	<p>(a)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就業界(尤其是中小企業)的關注提供一些指引，當局已在條例草案第22(4)條的擬議第118(2H)條，以非盡列的方式列出多項因素，藉此澄清被告可舉出哪些種類的證據以履行援引證據的責任。</p> <p>(b)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由於《版權條例》現行第125條已處理主犯以外的人(包括董事及合夥人)的責任，因此未必需要在第125條之外引入有關董事／合夥人責任的刑事罪行條文。她認為，即使在條例草案第22(4)條的擬議第118(2H)條以非盡列的方式列出多項措施，中小企業可能仍不清楚應採取哪些適當的措施才會構成足夠的證據，以免除其董事／合夥人的責任，因為所載的措施是以非盡列方式列出，並需視乎法庭的裁定而定。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其建</p>	<p>政府當局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以提供更明確及詳盡的指引，讓法團／業務的管理層依循。</p> <p>(c) 就被告履行援引證據責任而言，討論例如購買證明及有效的特許(如適用的話)等因素，應否被視為足夠的證據。</p>	
012048 – 012705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a) 陳鑑林議員認為，有關建議可能會令人產生一個印象，以為政府當局只是採取權宜之計，藉以確保能夠定罪，因為當局難以根據《版權條例》現行第125條證明業務最終使用者使用盜版物品的罪行是在有關董事或合夥人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證明是可歸因於有關董事或合夥人的任何作為。	
012550 – 013629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其建議，以提供更明確及詳盡的指引，讓法團／業務的管理層依循。	
012550 – 013629	政府當局 主席	<p>(a)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中的主要修訂：</p> <p>(i) 香港總商會不反對擬議的董事／合夥人責任，條件是控方須負上證明有關罪行的責任。該會亦強調在執行有關條文之前教育公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為中小企業提供清晰指引的重要性。</p> <p>(ii)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對擬議的董事／合夥人責任及僱員免責辯護沒有意見。因此，政府當局已把該協會從贊成有關建議的團體名單中剔除。</p>	
013900 – 014013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10日